

万顷沙十九涌以南区域排雨排涝设施和河涌整治工
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本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签订时间：

重要提示

使用说明：

1、下划线“__”部分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条件填充的内容,本范本已预填写的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如无内容需填写，请填“/”；

2、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未打“√”项目则代表不在合同工作范围；

3、标识为“备注”的，为解释性内容，请在正式合同中删除；

4、以上划线和勾选内容（非承包人确定后可知信息）原则上为发包人内部确定范本阶段填写完毕，对承包人发出版本原则上仅在可编辑窗格调整。

5、其他条款内容一般按本标准版本执行。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备注：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发包人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1
第二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备注：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发包人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2
第三条 适用标准及成果要求	10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3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3
第六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1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23
第九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24
第十条 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	25
第十一条 联合体	25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25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26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6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	27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31
附件 2：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会议纪要/.....	35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6
附件 4：投标报价文件（如有）/合同费用计算书	38
附件 5：承诺书、履约银行保函（备注：如为不需提供保函项目，则本条删除）	39
附件 6：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 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41
附件 7：相关会议纪要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42
附件 8：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43

第二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备注：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发包人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万顷沙十九涌以南区域排雨排涝设施和河涌整治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工作，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工作要点及工作目标

1、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承包人参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的指导精神，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本项目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勘察设计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过程设计变更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的勘察设计大纲、成果文件和勘察工作量合理性进行复核及审查，纠正偏差和错误，提出优化建议，出具咨询报告，提供履约期间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并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对相关工作提供支持。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发包人对（各子项）工程设计各阶段的限额设计管理，做好投资控制，并对设计概算、设计预算和变更造价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协助发包人制定工程建设计划；

（2）咨询勘察大纲，监督勘查过程，审核勘察报告，验收勘察成果；合理应用规范、规程，采用合适的勘察手段和方法，统筹相关区域的勘查成果，合理确定勘探点的布置、勘探的深度，以及试验、检测的数量和方法，保证勘察的精、准程度和经济合理性；勘探点的定位是否准确，勘探、取样、送样、试验的操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济；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提出的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经济性，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相关规范的深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 审核各类专项规划成果、环评等成果文件；审核设计方案及设计变更，对设计方案在技术、工程上是否可行、经济合理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关键工程或工序应提出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优化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指导意见；对重大设备、材料品牌、价格和技术参数提出具体意见；

(4) 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5) 根据需要，协助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进行评审；

(6) 审核地基基础、结构体系，复核设计计算；对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意见；

(7) 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规范要求及咨询成果文件要求完成设计任务，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检查和督促设计单位在各阶段设计成果中贯彻、落实我局颁发的指引及要求，结合专项规划的成果，使项目设计达到做法统一，系统完整；技术合理。如发现未落实，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并按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8) 根据发包人要求，针对重要节点、关键部位等进行优化设计，并达到相应深度。

(9) 根据发包人要求，针对一定范围的设计内容，与设计单位进行“背靠背”设计（即不受原设计方案的影响，独立开展设计），提供符合要求和完整的设计成果（含造价）。

(10) 驻场，是指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项目周边 10 公里内设有固定办公地点及人员。

(11) 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a) 协助发包人从整体出发，对（各子项）进行前期策划，制定各阶段工作任务书，对控规等各相关专项规划（专项任务）、勘察、树木保护专章、环评等各项前置条件、报批报建等工作开展提出意见，协助发包人与各政府部门沟通，对（各子项）的报建资料进行审查，协助发包人对工程资料、来往信息、成果文件、变更材料等进行归档；

b) 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交底，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c) 参与各新技术或技术难题的研究与决策，协助发包方组织科研成果转化、

组织设计成果创优申报；

d) 为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e) 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技术巡查，并形成巡查报告，组织相关单位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f) 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以及各项工程《审查要点》；各管理制度的运作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并提出修编意见或建议；

g)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2、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要点

（1）初步设计咨询

① 对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工作大纲进行咨询与审核，提出指导意见

② 对初设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工作进行审查、验收，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

③ 勘察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④ 审核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经济性、可行性及设计深度情况；重点核查设计原则是否体现相应行业部门的要求和批示，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⑤ 对本工程所涉及的各相应行业（包括不限于水利工程、路桥、建筑、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建设工程等）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应满足对应行业规定的相关要求；

⑥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⑦ 审核工程涉及到的堤防、构（建）筑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对不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建议；

⑧ 审核包括堤防型式选择、堤线布置、路桥设计、景观绿化方案设计、附属结构设计、外电设计、材料选用、地基处理与基础方案选择、沉降控制值和不均匀沉降估算值以及其他设计等方面内容；

⑨ 对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对各阶段专家评

审意见、发包人意见、咨询单位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⑩对各专业部门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

⑪对工程设计概算应进行相应审核，核查概算文件编制的准确性及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对调整概算（如有）提供审查咨询服务；

⑫参与本项目的設計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⑬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结构方案、基础处理、施工方案等提出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⑭对初步设计文件出具咨询报告；

⑮审核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⑯经过审查合格的各阶段勘察文件、设计文件，需在说明书和设计图上加盖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公章；

⑰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计咨询服务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书面成果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施工招标设计阶段：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

②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

③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④审查设计文件、图纸是否按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

⑤设计深度是否达到发包人招标要求。

（3） 施工图设计咨询

①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

②对专家评审意见、发包人意见、咨询单位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③对各专业部门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

④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⑤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

深度要求；

⑥对施工图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工作进行审查、验收，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

⑦勘察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⑧审查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经济性、可行性、设计深度、设计工艺、重要设备的技术指标等；

⑨对本工程所涉及的各相应行业（包括不限于水利工程、路桥、建筑、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建设工程等）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应满足对应行业规定的相关要求；

⑩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处理、结构方案设计等方面的计算；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建议。重点审查工程的安全性、可靠性，核查计算书、应用软件、计算参数的选择是否合适，必要时需重新验算；

⑪对工程设计预算应进行相应审查，核查预算文件编制的准确性及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⑫跟踪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说明部分、图纸部分，就其存在的问题出具书面施工图审查报告；

⑬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⑭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结构方案、基础处理、施工方案等提出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⑮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咨询报告和审查意见；

⑯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⑰经过审查合格的各阶段勘察文件、设计文件，需在说明书和设计图上加盖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公章；

⑱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4） 施工过程技术咨询

①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施工前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②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应会同设计单位给出安全合理的解决方案；

③参与本项目的技术设计方案、质量研讨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在施工期间，派人配合关键节点、关键时段的施工；

④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提出的多种施工方案，应会同设计单位选择出最优方案；

⑤对施工期间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后期运营管养以及施工过程中非常规的、重要的试验检测和出现较大的质量、技术、安全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⑥为本项目的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⑦审查设计变更理由是否成立，变更依据是否充分，变更文件是否完整，变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经济，并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⑧对设计变更（尤其是重大设计变更）进行技术审查并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⑨组织（无建设管理单位）或参与（有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巡场工作，根据建设中心设计巡场办法，要求形成巡场成果；

⑩发包人要求的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5）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阶段

①审查竣工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审查竣工图内容是否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洽商、材料变更、施工及质检记录相符合，是否与现场完成情况一致；

③出具竣工图审查报告；

④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3、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目标

为发包人提供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保障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后的设计成果合规合法、图纸质量优良、设计先进、投资可控。

（1）设计合规合法性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条例、规程、规定、管理办法等要求，立项批复、规划设计条件、方案审查批复、规划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人防意见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涉河涌、地铁、文物、管线、高速、危险厂区、生态（树木开移）等

具体管理要求，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等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性意见并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保证设计成果合规合法。

（2）设计图纸质量优良性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含 BIM 成果）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要求进行审核，对绘图是否符合标准进行审核，仔细核查设计错漏碰缺、管线平衡、专业接口等问题，保证设计图纸质量。

（3）设计先进性审核：对设计成果在场地衔接顺畅性、功能合理适用性、美观性、四新新技术应用、人性化设计、绿色低碳性、生态环保性、装配式建造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 应用等方面设计情况进行审核、总结、评价，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提升改进意见，保证设计先进性。

（4）设计投资可控性审核：对各专业主要设计方案的经济性进行评价，对造价影响比较大的方案提出是否进行比选的意见，并提出优化意见及推荐方案，保证设计成果的经济性，确保工程概算控制在工程估算范围内，预算控制在经评审审定的概算中建安工程费范围内。

（5）设计咨询质量目标：设计咨询成果和文件完整、准确、可靠，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深度满足相应设计咨询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咨询规范要求，不因设计咨询原因发生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

4、全过程设计咨询具体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二）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及范围

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及地质勘察报告审查，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造价文件）、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技术方案等文件，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意见。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大纲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满足公众利益；

3、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4、勘察方案是否合理、经济（包括但不限于对布孔数、钻孔深度等指标上限要求的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对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进行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房建类工程条款）。对桥涵、隧道等构（建）造物的结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审查（市政类工程条款）。

6、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房建类工程条款）；

7、是否符合规划、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含幕墙）、空调、暖通、给排水、园林绿化、钢结构、智能化专项或弱电、供电、照明、道路、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防雷、特种设备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房建类工程条款）；是否符合规划、道路、桥涵、隧道、电力管廊、排水、通航、交通、防洪、抗震、抗风、消防、节能、防雷、绿化、照明、外电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市政类工程条款）；

8、审查道路总体路线和立交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合理性及符合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9、审查路基、路面及防护工程设计、不良地质条件路基特殊设计以及重大拆迁方案等的合理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10、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并根据相关规范和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意见执行。审查是否有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是否符合相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是否因地制宜选用措施；

11、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

12、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

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4、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5、发包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内容）。

16、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如需）。

17、参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

第三条 适用标准及成果要求

1、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依据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办法、制度、规定和指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6)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7)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65号）；
- (10)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1994〕3号）；
- (11) 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2号）；
- (12)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委〔1996〕673号）；

-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65号）；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15)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最新相关规定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
- (16) 《广州南沙开发区（南沙区）政府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合同变更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说明和南沙区最新的变更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等相关技术规范等。

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规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按照工程进度提供
2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3	相应阶段设计文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主要全过程设计咨询成果文件资料及时间规定如下：（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委托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所需承包人交付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资料及其份数等，承包人不得拒绝。过程中提供电子可编辑版、计算软件版。）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 1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评估报告	工可正式文件提交后 5 天内	10 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 2	方案设计阶段咨询评估报告	方案正式文件提交后 5 天内	10 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3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评估报告	初设正式文件提交后 5 天内	10 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评估报告	施工图正式文件提交后 5 天内	10 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5	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变更的评估报告	重大技术方案变更设计图纸提交后 10 天内	10 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注： ①上述成果必要时分期分批、分标段开展咨询工作。 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在收到分批提交的设计成果后 3 天内完成审				

核并向业主方提交该批次的书面咨询意见。

③本项目如有 BIM 要求的，承包人需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 BIM 模型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提供 BIM 咨询报告一式 3 份。

④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发包人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包人公章。

4、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资料及时间规定如下：（备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委托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所需承包人交付的施工图成果文件资料及其份数等，承包人不得拒绝。过程中提供电子可编辑版、计算软件版。）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审查报告	10 份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初步设计评审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提交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资料）审查报告	10 份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设计单位完成回复意见并复审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报告。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按发包人要求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盖章图纸份数可根据发包人需要份数提供（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4	审查报告电子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5、全过程设计咨询文件成果交付时间延误约定

（1）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文件及成果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承包人交付文件及成果时间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向发包人延期交付文件及成果：

①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②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③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文件及成果交付时间延误。

④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文件及成果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文件及成果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承包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

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①、②项引起的文件及成果交付时间延误，若同时需要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负责返工，返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 or 提交细节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同意无需对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进行调整，承包人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交付各类成果文件。

（2）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文件及成果交付时间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文件及成果交付时间延误，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文件及成果，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相关规定支付逾期交付文件及成果违约金。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投标下浮率（如有）为____%。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范围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各项协调工作经费及所有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二）本合同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方式：①施工图审查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广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1]126号文）规定，以审定的概算中的基本设计费（即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计费基价 $\times 6.5\% \times (1 - \text{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 20\%)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___\%)$ 。②设计咨询（不含施工图审查）费：以审定的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为计算基数，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粤建市[2013]131号）收费标准的计算后减施工图审查费（下浮

前），再按招标下浮率及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具体为：设计咨询费=[（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0.4%-以审定的概算中的基本设计费（即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计费基价×6.5%）]×（1-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5%）×（1-投标下浮率：__%）。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核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三）本合同金额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注明：在工程概算审定前，以合同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暂定费用为基数支付，在工程概算审定后，以按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结算方式计算出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为基数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新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调整。）

（1）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按下表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与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统筹项目实际情况审核确认后支付，各阶段所支付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支付额不超过下表约定。

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支付表

支付阶段	本阶段完成工作内容及支付比例
前期至初步设计阶段	本合同生效后至初步设计阶段图纸取得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意见。 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 30%，累计支付不超过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	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 60%（含前期至初步设计阶段已支付的服务费）。
施工阶段	承包人提供施工配合服务直至完工。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视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支付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 20%，累计支付不超过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 80%。
咨询总结阶段	全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通过且完成合同所有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承包人提交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总结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余款。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总额的，承包人应在结算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2）各阶段的服务报酬支付顺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赔付或者无需另行通知承包人而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

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而且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后再结算费用。

3、上述费用的支付统一由发包人按照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南沙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及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资金支付相关要求提交完整的资金支付申请材料，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申请支付，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审核导致资金拨付延误，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给承包人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同时，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4、申请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承包人的收款账号如下：

(1) 开户名：_____

(2) 开户行：_____

(3) 账号：_____

第六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一）发包人

- 1、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
- 2、向承包人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 3、为承包人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检查承包人在本项目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情况，并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二）承包人

1、承包人需具备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相应资质、场所、人员、设备等全部能力条件，并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一直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14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如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及时完成各阶段咨询工作；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严格掌握全过程设计咨询标准，保证全过程设计咨询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按时、按质量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3、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如需），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分

阶段审查；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

4、承包人应按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按时保质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对委托范围内的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重大咨询意见须及时与发包人方沟通，且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5、若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应指派 1-2 名（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或以上资格）有经验的人员长驻本项目业主单位，以便开展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承包人指派的负责人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并按投标文件（如有）指派人员常驻发包人单位（详见附件 6）。承包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量的大小，对承包人员人员进行合理增加，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且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无需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人员，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已指派的人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7、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及合同承诺投入全过程设计咨询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的进度情况和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工作量情况，要求承包人员增加人员，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且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无需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项目负责人应履职尽责，确保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工作顺利推进、成果质量和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按要求参加项目工作例会、专题会、设计汇报会、各类专家评审会、现场问题协调会或处理会及其他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等。

8、承包人应负责组织设计巡场工作，配合工程设计评审工作。

9、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咨询转包给第三人，或让第三方借用其资质实际承担本合同的工作。如部分专业（内容）确需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0、承包人应按要求负责收集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承包人应配合施工服务，为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质量安全、工程抢险等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意见，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承包人参与整个设计管理工作，不仅对设计质量负责审核，同时负责督促设计进度，负责主持召开各类相关会议，在本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确定前承担全过程设计咨询部分建设管理的角色，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对本工程提出的设计咨询意见或优化设计方案的建议，若经发包人认可后通知设计单位按意见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

13、在本项目的勘察、建设等环节中，如需承包人就设计内容作出解释或者说明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三日内作出书面说明，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于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5、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咨询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承包人参加，费用另行协商。

16、承包人及其指派的全部人员均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7、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实现技术数字化管理及有效应用，具体数字化技术工作要求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数字化实施指引》（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上述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统筹考虑，发包人不予不另外计取。

18、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或恢复设计咨询范围内原有工程建（构）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承包人（含承包人相关方和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派出之人员）不因

本合同与发包人构成代理、劳动或雇佣关系；承包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险、环境保护、正面舆情等措施，自行妥善处理与内部员工等其他主体关系，确保不发生违规作业、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违法犯罪等负面事件，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承包人指派人员在执行本合同义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对发包人、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坏的，或承包人指派人员因自身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伤亡的，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包人撤场时须及时清理场地。

20、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并承担上述保险费用，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22、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经行政部门发现或提出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

1、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本合同服务工作中涉及的图纸等资料，致使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工作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的实际情况顺延工作时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承包人违约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未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则承包人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已收取则应全额退还。

2、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的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费用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限期内提交成果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

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的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并仍需根据本条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关于严重程度的判断及认定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承包人对此完全接受且不持任何异议）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与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3、经承包人审查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若仍存在违反法律规范和工程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每存在一处，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暂定总费用的 1%且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损失违约责任外，还应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承包人按期提交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不满足合同设计咨询工作目标要求、工作要点要求或工作成果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费用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关于严重程度的判断及认定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承包人对此完全接受且不持任何异议）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因整改导致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咨询成果文件的，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的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并且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同时承担相应的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负责人未履职尽责，或 2 次以上无书面请假缺席会议通知要求参加会议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警告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负责人、或要求更换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负责人或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5、若项目咨询工作过程中咨询工作进度、咨询成果质量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力或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费用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资格。

6、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发包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则承包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之全部

服务费用，并应向发包人支付金额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若发包人不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视事故责任程度免收受损失情况所对应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费（具体以发包人或被指定单位核算确定的为准），并就发包人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发包人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询审查人员和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服务情况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法定代表人协调及安排工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顺利推进。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10%且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发包人所有且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资格。

9、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0、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严格保密、妥善保管，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用途，不得外泄或丢失，非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动任何材料信息。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11、除上述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通过要求承担违约金（5000～20000 元/次）、或要求赔偿损失、或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资格、或单方解除合同等多种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

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1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

13、如因政策调整或政府部门工作部署调整，导致本项目建设主体发生变化时，发包人不再负责本项目建设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通过主体变更协议形式由新的项目建设主体继承发包人在本合同的所有权利义务，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无须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赔偿。

14、如承包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合同暂定总额 20%支付违约金，并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 承包人将本合同的全部或擅自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借用其资质实际承担本合同的工作；

（2） 承包人提供伪造、变造工作成果或资料文件的；

（3） 承包人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或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缺少相关资质的情况，或缺少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场所、人员、设备等相关能力条件；

（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5）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 3 次及以上；

（6） 未按合同要求承包人义务按时完成造价咨询工作，逾期满 15 个日历天或是承包人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 50%时；

（7） 承包人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如需）；

（8） 承包人或其指派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9）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泄露发包人秘密或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性规范规定的行为。

15、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解除或部分

解除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不存在遗漏。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而无需提前通知承包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现场秩序受扰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委托新的服务方承接被解除部分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服务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16、本合同承包人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发包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7、若任意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

18、上述所有需承包人赔付、退还的金额，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10天内完成赔付、退还工作，承包人不予赔付、返还或者无款可扣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要求承包人同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9、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0、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发包人邮寄送达；
- 4) 电子邮箱、其他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可以为承包人接收的电子送达方式。

- (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违约处理决定书》，并应严格按照该决定书与本合同约定立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第八条 履约担保

☐ 本合同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 本合同需提供履约担保并满足以下要求：

1、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 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并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前提下不符合前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承诺函》，承诺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承包人同意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承包人所提交的履约保函期限不能满足前述规定，承包人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前办理续保手续，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4、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而且承包人仍需按照本条

约定的标准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5、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发包人对提供的资料和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均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且相应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综合考虑，发包人无需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承包人内部有关人员）将严守发包人秘密，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且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承包人内部有关人员）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除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的内容、资料、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处理相关纠纷，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如发包人因此已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外泄漏与本合同项目、本合同及发包人的业务和经营有关资料。

第十条 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

1、承包人对本合同项下负有全部的最终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的任何接触、检查、确认与批准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确认，其已对合同生效之前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进行了仔细的检查、研究和考虑，也对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将要提供和/或可能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评估和考虑。在此基础上，承包人已经完全了解、预计和接受了发包人提供和/或将要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存在和/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并将自费进行补救。

3、承包人在查阅协议文件或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发现对于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的上述缺陷，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联合体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支付相关费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作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应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发包人指派____（联系电话：____）为项目联系人，承包人指定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邮箱：____，微信号：____）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备注：

请务必填妥本款中的相关信息）

2、各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各方依此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送达。承包人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需当面交付或以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合同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严格按照广州市南沙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相关文件等规定执行。

3、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4、除法定和合同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
- (5) 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

5、各方就本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6、本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7、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8、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其他在终止日前已产生的义务或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

1、本合同经合同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一致同意就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其他：（备注：填写确定委托事项的书面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合同各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正本一式_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_份，各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3 楼

签订日期：详见合同封面。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详见合同封面。

（备注：如承包人有多个主体，则按实际情况增加）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 2：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会议纪要等确定委托事项的书面文件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投标报价文件（如有）/合同费用计算书

附件 5：承诺书、履约银行保函

附件 6：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附件 7：相关会议纪要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 8：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人）：_____

建设工程项目：万顷沙十九涌以南区域排雨排涝设施和河涌整治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

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 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 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 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南沙交投集团纪委举报方式：

电话举报：020-84999853；

邮箱举报：12388@nscig.cn。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附件 2：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会议纪要/……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正本需粘贴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投标报价文件（如有）/合同费用计算书

附件 5：承诺书、履约银行保函（备注：如为不需提供保函项目，则本条删除）

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单位签订《***》（合同编号：）（下称“合同”）。为保障合同的有效执行，我司承诺：

1.我司承诺在即日起 60 天内向贵单位提交满足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我司同意贵单位按照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相关款项从应支付给我司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我司同意贵单位可因我司没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而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我司承担由此造成贵单位及我司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详细日期见本合同封面。

履约银行保函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鉴于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__年__月__日签署）实施_____（工程名称）_____，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本行作为保证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年__月__日止。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6：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附件 7：相关会议纪要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 8：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